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4日，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物业”或“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募集资金合计10,000,025.00元。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众咖”），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76元，认购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对象性质 | 认购数量 (万股)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梅山众咖 | 机构投资者 | 34.7706 | 28.76 | 1,000.0025 | 现金 |
| | 合计 | -- | 34.7706 | 28.76 | 1,000.0025 | 现金 |

本次发行认购过程中，存在发行对象提前缴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梅山众咖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梅山众咖应按照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30日。根据银行出具的回单，梅山众咖缴纳的款项于2019年9月26日到达缴款账户，即梅山众咖缴纳的认购款提前到达了缴款账户，不符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以及梅山众咖出具的说明，梅山众咖认为大额款项跨行转账可能会延迟到账，为防止出现延期缴款的情形，故提前申请银行缴款审批。梅山众咖资金托管银行通过缴款审批后，款项自动完成汇款。因此投资款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起始日前汇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梅山众咖提前支付认购款的行为给予认可。

上述发行对象提前缴款发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后，且公司已对其提前缴款的行为给予认可，上述发行对象提前缴款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 备查文件

- 1、《股份认购协议》
- 2、认购对象银行缴款回单

特此公告。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